

2022 年度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总表	39
三、支出总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草拟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审核区级各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区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上报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区级各部门之间及区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审核区级各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指导各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研究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区属和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区属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

编制方案，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考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证管理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委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不再承担相关管理行政职责。上述行政职责交由区委编办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区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1145”工作思路，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统筹完善机构职能体系、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强化机构编制法定化各项工作，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1.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

（1）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以参公管理单位历史沿革、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等情况梳理为契机，全面开展事业单位沿革清查，完善事业单位“户籍”和登记管理相关基础资料，做到家底清、情况明，为下一步事业单位改革做好准备。

(2) 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各部门行政复议职责，在区司法局增设“行方面的政复议与应诉股”，挂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办公室牌子，代表区人民政府集中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增核区司法局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 名，确保行政复议机构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

(3)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落实中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行政执法职责整合，组建乐山市沙湾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增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 名，不断完善应急监管执法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力量，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 统筹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

(1) 优化粮食购销领域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以巡察整改为导向，将粮食领域执法职能划转到区综合执法局，增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区发改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执法力量。

(2) 用活用好事业编制周转池。发挥事业编制周转池“源头活水”效能，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团圆工程等方面强化编制统筹保障力度。今年以来，已重点向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招商引资、粮食购销、审计等领域发放周转事业编制 14 名，占比 35%。

(3) 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根据市委编办

《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区教育局沟通对接，结合十四五期间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对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重新调整，确保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同时为保持教师队伍稳定，对编制调减后出现的超编情况给予3年左右过渡期逐步消化。

（4）持续推进行政超编消化。以公安分局上收市直管为契机，积极主动多次到市委编办对接汇报，将公安分局机构编制事项上收市上进行管理。全区行政超编已从去年底的52名减少到7名。

（5）厘清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聚焦职责不细、边界不清等问题，制发《关于明确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的通知》，细化区级职能部门与镇（街道）在乡村规划、耕地保护、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边界，促使区、镇两级在履职尽责时既能各司其职，又能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6）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多措并举指导各单位实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严把用编前置审核关，今年共出具用编通知31份、编制证明4份，办理上下编483人次。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179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公示率100%，常态化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工作。与五通桥区和沐川县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抽查事业单位8个，现场发现反馈问题3个，均已整改到位。

3. 推动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

（1）完善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修订相关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2）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区级议事调协机构管理办法》，把好前置审核关口，严控新设议事协调机构，开展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年度清理调整工作，目前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141 个。

（3）做好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权力工作。结合实际，协同省市做好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赋权工作，进一步理顺审批监管执法关系。完成《乐山市沙湾区行政权力清单（2022 年本）》和第二批向乡镇（街道）赋权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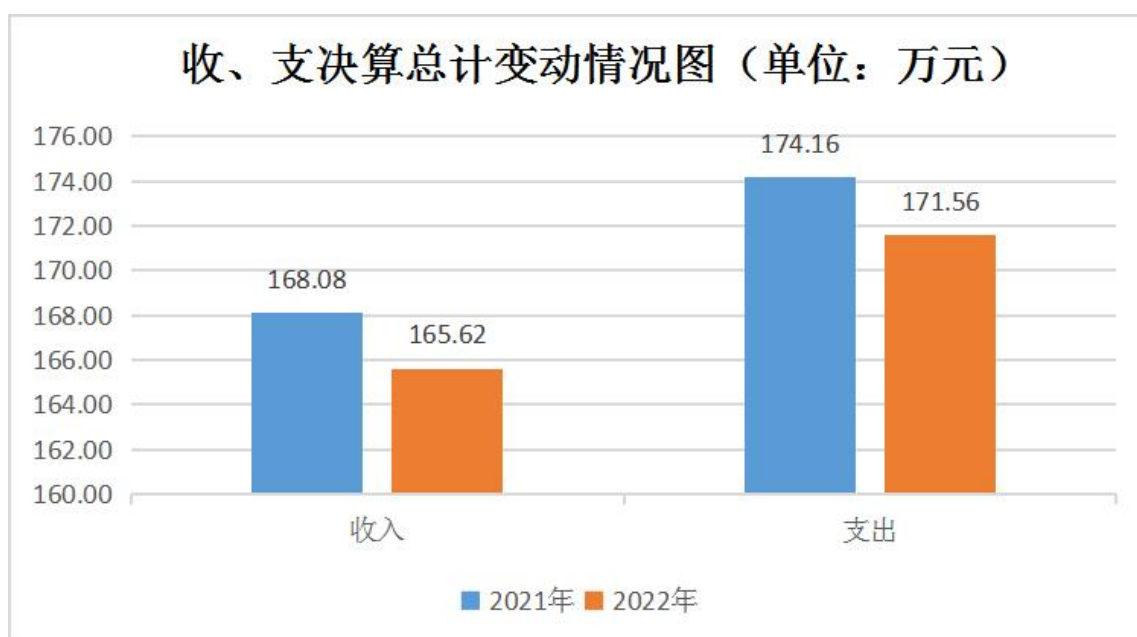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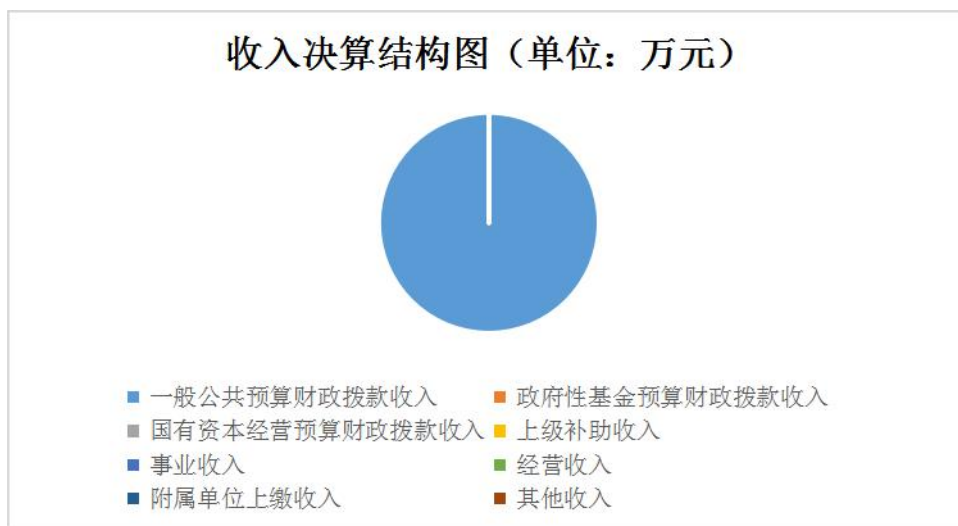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71.5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按照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原则，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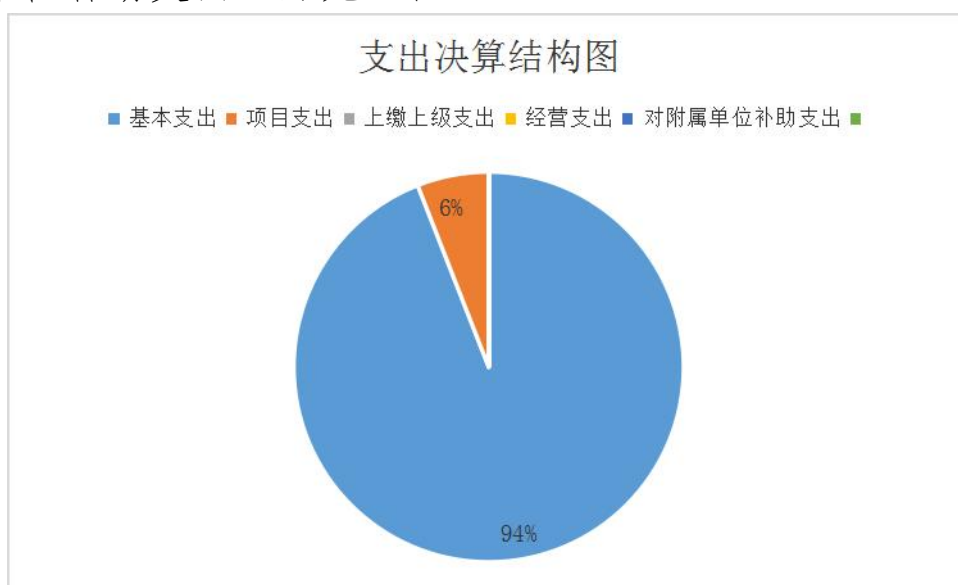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5 万元，占 94.1%；项目支出 10.12 万元，占 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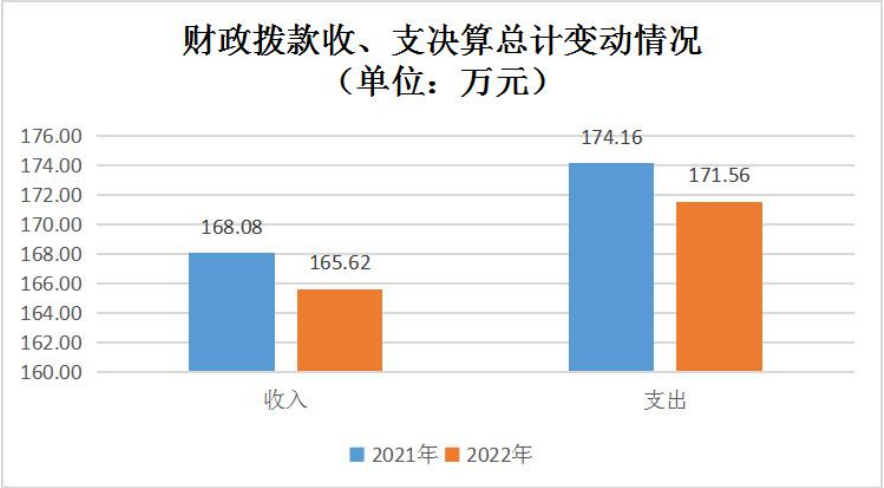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1.56 万元。与 2021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按照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原则，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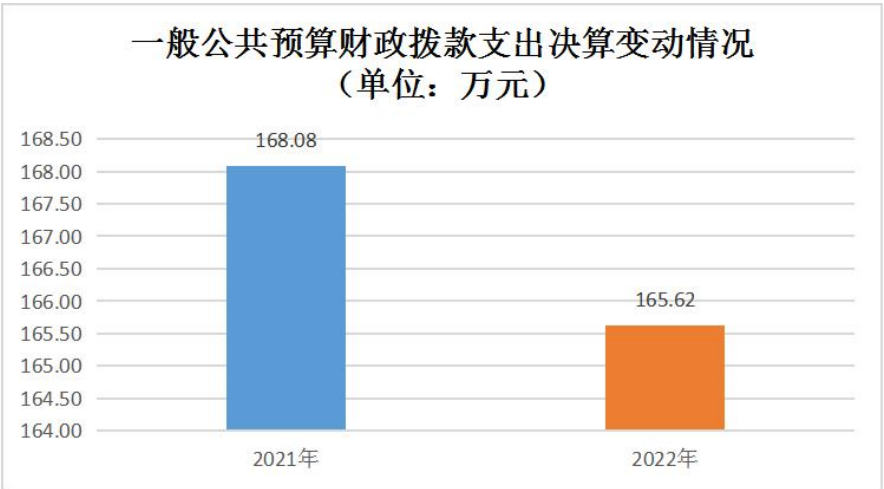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16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入一名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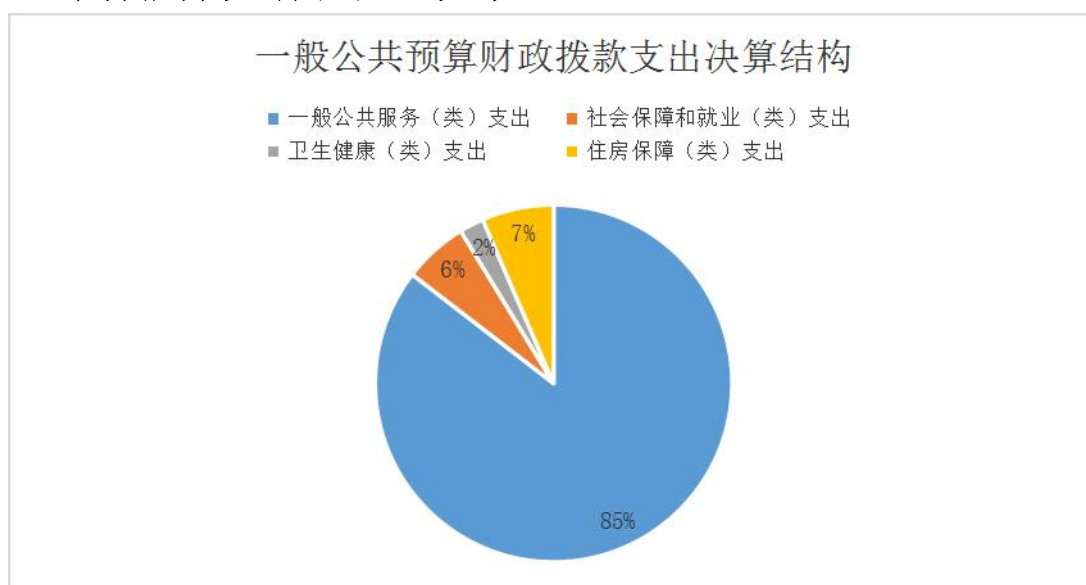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64 万元，占 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支出 3.77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支出 11.1 万元，占 6.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0.47 万元，完成预算 99.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1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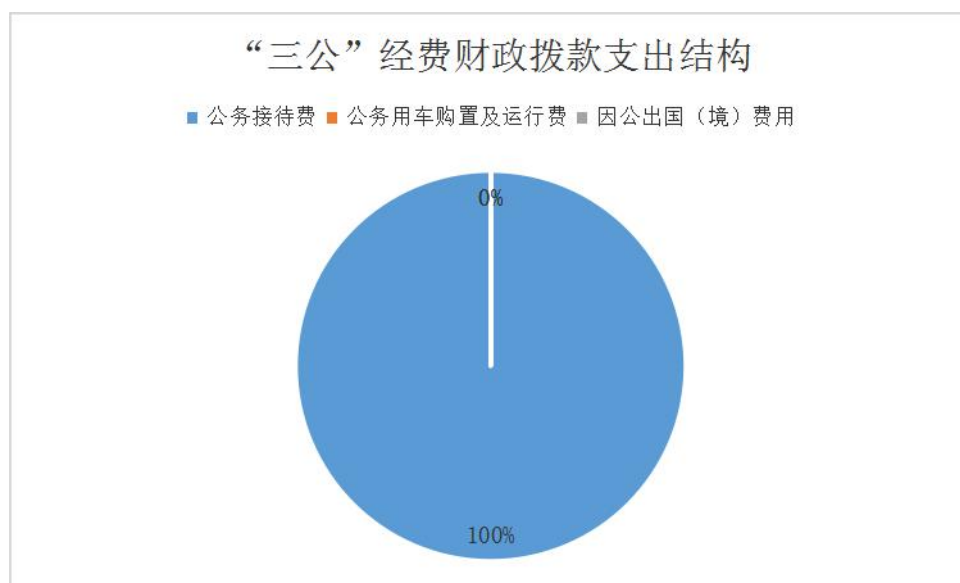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3.15 万元，下降 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54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地市区单位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51 人次，共计支出 0.3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市委编办一行到沙湾开展工作调研 0.06 万元；2. 峨眉市委编办到沙湾交流学习综合执法改革 0.07 万

元；3.省委编办到沙湾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餐费0.16万元；4、沐川县委编办赴沙湾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联合抽查0.04万元；5.五通桥区委编办赴沙湾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联合抽查0.0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9万元，比2021年增加6.01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机构改革工作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这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这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这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从自评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专项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 90 分。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改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符合财政相关规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和人员概况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编办）于 2011 年 11 月单设，是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承担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具体工作，为正科级单位，列入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区委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5 名，内设机构 2 个，综合股和业务股。行政工勤 1 名，；下属事业单位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核定参公编制 2 名，内设机构 1 个，办公室。编办现有在编人员 8 人，（其中工勤 1 名）。

（二）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草拟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审核区级各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区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

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上报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区级各部门之间及区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审核区级各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指导各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研究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区属和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区属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考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证管理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委编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不再承担相关管理行政职责。上述行政职责

交由区委编办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1、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
- 2、统筹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
- 3、推动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1145”工作思路，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统筹完善机构职能体系、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强化机构编制法定化各项工作，推动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5 万元，占 94.1%；项目支出 10.12 万元，占 5.9%；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09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62 万元，占 10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5 万元，占 94.1%；项目支出 10.12 万元，占 5.9%。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0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5 万元，占 94.1%；项目支出 10.12 万元，占 5.9%；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09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区委区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022 年区委编办共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个，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有效的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及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经费。其中：产出三级指标 9 个，主要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三级指标 1 个，主要为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三级指标 1 个，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目标制定。2022 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对我办 1 个项目同步申报绩效目标，按区财政局要求填报开展绩效目标内部审核。做到了绩效目标与相应的资金使用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相关，指标值采用定量表述为主、定性表述为辅的办法，使绩效目标填报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编制的部门整体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经办公会审议，确保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相匹配。

（2）目标实现。2022 年，我办按要求对部门整体和预

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目标，无偏离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达到预期目标。

2. 部门履职情况

2022 年，区委编办完成了全年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机构改革工作：一是优化粮食购销领域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以巡察整改为导向，将粮食领域执法职能划转到区综合执法局，增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区发改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执法力量。二是用活用好事业编制周转池。发挥事业编制周转池“源头活水”效能，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团圆工程等方面强化编制统筹保障力度。今年以来，已重点向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招商引资、粮食购销、审计等领域发放周转事业编制 14 名，占比 35%。三是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区教育局沟通对接，结合十四五期间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对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重新调整，确保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同时为保持教师队伍稳定，对编制调减后出现的超编情况给予 3 年左右过渡期逐步消化。四是持续推进行政超编消化。以公安分局上收市直管为契机，积极主动多次到市委编办对接汇报，将公安分局机构编制事项上收市上进行管理。截止目前，全区行政超编已从去年底的 52 名减少到 7 名，全区行政消超已基本完成。五是厘清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聚焦职责不细、边界不清等问题，制发《关于明确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的通知》，细化

区级职能部门与镇（街道）在乡村规划、耕地保护、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边界，促使区、镇两级在履职尽责时既能各司其职，又能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六是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多措并举指导各单位实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严把用编前置审核关，今年共出具用编通知 31 份、编制证明 4 份，办理上下编 483 人次。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 179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公示率 100%，常态化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工作。与五通桥区和沐川县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抽查事业单位 8 个，现场发现反馈问题 3 个，均已整改到位。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我单位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都严格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制定，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编制细化量化的、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评价部门绩效目标都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绩效目标都达到预期指标；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22 年项目无违规记录。

2. 10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对财政下达给本部门的经费制度健全、程序严格、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奢侈浪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对预算资金进行绩效监控自评，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了调整，在项目支出方面做到项目资金使用及时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确保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年初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部门预算编制质量较好；严格执行了预算相关规定，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专项项目设立符合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及时，项目实施基本到达预期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良好；相关信息公开及时；整改结果利用良好。财政资金发挥了较好的效益，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专项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 90 分。

（二）存在问题

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进一步熟悉财政对经济分类管理的要求，提高经费细化准确性，避免重复调整。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经济科目编制准确性，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剂。二是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做好各项经费细化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改革工作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全区办理机构编制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机构改革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条例办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机构编制统计分析、核查机构编制数据、推进粮食、物资储备和能源管理体制改 革、扎实推进乡镇和街道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认真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进一步优化网上登记业务流程，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及后续管理工作。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179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公示率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目标制定。2022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对我办1个项目同步申报绩效目标，按区财政局要求填报开展绩效目标内部审核。做到了绩效目标与相应的资金使用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相关，指标值采用定量表述为主、定性表述为辅的办法，使绩效目标填报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编制的部门整体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经办公会审议，确保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相匹配。 (2) 目标实现。2022年，我办按要求对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目标，无偏离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达到预期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9482		7.9482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9482		7.9482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各单位实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完成上下编人次	数量指标	480	个	483	20	20	
		质量指标	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数量指标	175	个	179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好机构编制保障	经济指标			≥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100%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2022 年机构改革工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草拟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审核区级各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区以下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上报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事项。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区级各部门之间及区级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审核区级各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指导各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 研究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区属和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区属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 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考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 235 个，每个单位按不少于 400 元的经费预算(经费主要用于方案制定、报审、归档等相关费用，事业单位改革相应资料要按规定报省市并上传实名制系统)。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主要用于方案制定、报审、归档等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 235 个，每个单位按不少于 800 元的经费预算(经费主要用于方案制定、报审、归档等相关费用，事业单位改革相应资料要按规定报省市并上传实名制系统)。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 ①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 ② 调整优化巡察机构体制机制。

- ③ 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 ④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⑤ 推动其他相关领域改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是优化粮食购销领域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以巡察整改为导向，将粮食领域执法职能划转到区综合执法局，增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区发改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执法力量。二是用活用好事业编制周转池。今年以来，已重点向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招商引资、粮食购销、审计等领域发放周转事业编制14名，占比35%。三是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区教育局沟通对接，结合十四五期间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对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重新调整，确保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同时为保持教师队伍稳定，对编制调减后出现的超编情况给予3年左右过渡期逐步消化。四是持续推进行政超编消化。以公安分局上收市直管为契机，积极主动多次到市委编办对接汇报，将公安分局机构编制事项上收市上进行管理。截止目前，全区行政超编已从去年底的52名减少到7名，全区行政消超已基本完成。五是厘清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聚焦职责不细、边界不清等问题，制发《关于明确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的通知》，

细化区级职能部门与镇（街道）在乡村规划、耕地保护、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边界，促使区、镇两级在履职尽责时既能各司其职，又能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六是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多措并举指导各单位实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严把用编前置审核关，今年共出具用编通知 31 份、编制证明 4 份，办理上下编 483 人次。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 179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公示率 100%，常态化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区委编办绩效评价工作制度，2022 年 1 个项目绩效逐项、分指标进行全面系统自查和评价。对照 1 个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方案、工作进度按照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机构改革是长期固定

的专项工作，已纳入常经费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项目年初资金计划 7.95 万元，由区财政安排

2. 资金到位。机构改革经费年初预算 7.95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7.9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1. 制度执行有力。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坚持先做事，后报账，从而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我办严格执行资金跟项目走，项目跟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和设计走的原则，工作中做到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相互合作，落实业务人员责任，加强跟进和核实工作，使资金拨付和项目进程融为一体

2. 财务资料完整。在专项资金的使用方面，根据各项目的预算，分别设立明细科目，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日

常工作中对资金的支出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审批程序的事项及时纠正，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拒绝报销，严格执行不同支出额度的签字程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账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办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机构编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社会公众好评。1个项目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2年12月31日结束。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务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项目的调研、实施等工作。拨付工作经费时，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确保达到预期目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按照《预算法》和财务管理的要求，把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数内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全年的预算项目执行基本符合执行进度要求。二是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优化粮食购销领域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以巡察整改为导向，将粮食领域执法职能划转到区综合执法局，增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区发改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执法力量。二是用活用好事业编制周转池。今年以来，已重点向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招商引资、粮食购销、审计等领域发放周转事业编制 14 名，占比 35%。三是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区教育局沟通对接，结合十四五期间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对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重新调整，确保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同时为保持教师队伍稳定，对编制调减后出现的超编情况给予 3 年左右过渡期逐步消化。四是持续推进行政超编消化。以公安分局上收市直管为契机，积极主动多次到市委编办对接汇报，将公安分局机构编制事项上收市上进行管理。截止目前，全区行政超编已从去年底的 52 名减少到 7 名，全区行政消超已基本完成。五是厘清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聚焦职责不细、边界不清等问题，制发《关于明确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职责划分的通知》，细化区级职能部门与镇（街道）在乡村规划、耕地保护、宅基地

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边界，促使区、镇两级在履职尽责时既能各司其职，又能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六是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多措并举指导各单位实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严把用编前置审核关，今年共出具用编通知 31 份、编制证明 4 份，办理上下编 483 人次。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 179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公示率 100%，常态化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完成粮食领域执法职能划转到区综合执法局，增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区发改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执法力量；2. 全区行政超编已从去年底的 52 名减少到 7 名，全区行政消超已基本完成；3. 合理配置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对编制调减后出现的超编情况给予 3 年左右过渡期逐步消化；4. 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 179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公示率 100%。满意度 95%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我办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2 年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是优秀。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内部预算绩效职责不清，大部分都是财务室独自完成项目的绩效申报、自评。财务上缺少业务股室的协调配合，把本该由业务部门承担的绩效工作接了过来，简单地将绩效目标制定、跟踪监控等专业性工作归口于财务人员，没有专人承担绩效管理职责，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基本的环节。

（四）相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持续深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通过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的申请、下发、使用、报销结算的全过程进行制度规范并完善相应的操作流程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